



交警扣车,凭啥车主交停车费

为讨回高额停车费,车主已申请行政复议

近日,市民小李去提取因交通事故而被扣押的车辆时,停车场收费人员“狮子大开口”。济南市物价局价格科工作人员称,根据《行政强制法》,小李的停车费不需要交。目前,为讨回这笔本不应“自掏腰包”的停车费,小李已在济南市交警支队填写了“行政复议申请表”,等待答复。



您问的事 有回复了

本报10月8日讯(记者 刘雅菲) 10月1日-7日“国庆”假日期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共受理群众来电、市(省)长信箱邮件和短信35608件。在这些问题中,市容环境问题依然是市民关注的焦点,对于交通出行问题和公园景区问题也有不少市民来电咨询。

退役军人开公司 国税方面无优惠

靳先生拨打12345咨询:他的户籍在乐陵,是一名退役军人,现准备在天桥区注册一家公司销售服装,国税方面是否有免税或优惠政策呢?

济南市国税局回复:退役军人开公司销售服装,国税方面没有优惠政策。

翡翠清河小区 今年可正常供热

赵女士通过12345微信咨询:历城区工业北路277号翡翠清河小区2014年是否可以实现集中供暖?

济南市市政公用局回复:经热力开发部落实,施工手续正在办理中,待手续批复后开始施工,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方能供热。已告知用户应能确保2014年正常用热。

驾驶证换证须持 身份证原件办理

网友LX通过12345官方微信咨询:到章丘市车管所办理驾驶证换证手续,是否可以用身份证复印件代替?

章丘市公安局回复:办理驾驶证换证需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白底一寸彩照一张、驾驶证,由本人到车管所办理。工作人员需要核实身份证原件,只有复印件无法办理。

助力摩托车上路 需有机动车牌证

网友黄刚豹通过微信咨询:济南市区是否可以骑助力摩托车?

济南市交警支队回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目录的机动二轮、三轮或四轮车,属于非法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核发牌证。已列入目录的机动二轮、三轮或四轮车,应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并取得合法的机动车牌证后,方可上路行驶。

出租车燃油补贴 尚未明确发放时间

一位市民通过短信咨询:出租车燃油补贴何时下发?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回复:出租车燃油补贴由上级财政部门制定并下发到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根据财政发放的总金额按照济南市出租车的总数量平均发放。截止到回复时间,还没有接到上级财政部门的发放通知。

西蒋峪公租房 预计月底交房

网友孙巍堃通过微博咨询:历下区西蒋峪公租房北区何时入住?

济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回复:根据目前的工程进度和工作进展,预计西蒋峪公租房北区将在10月底左右交房。



停车场里停满了各类车辆。

文/片 本报记者 王杰

1 车主纳闷: 提取事故车辆, 被收590元停车费

据小李介绍,今年7月的一天,一辆电动三轮车在无影山中路逆行翻车,车主恰巧翻倒在正常行驶的小李的车下不幸身亡。事发后,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天桥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便扣留了涉事车辆——一辆凯马牌厢式小货车,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

9月,天桥区交通事故处理中队按照“三七分”原则对于该起事故进行了责任划分,小李承担30%的事故责任。而处理事故的这段时间,小李的车被

交警放在了天桥区太平庄西侧一家名为“交通肇事,交通违法停车场”的停车场保管。

9月22日,该交通事故的相关程序全部办完后,小李去停车场取车时,被告知要交590块钱的停车费。这把小李吓了一跳,“朋友跟我说交200块钱就能提车,为啥我交这么多?”

对于小李的质疑,停车场工作人员称,钱交给公家与交警部门,不交钱就没法提车。虽万般不愿,但急于用车,小李最后还是交了590块钱。“停车场跟三轮车主人要300多

元,人家觉得不值,索性就不要车了。”

小李向记者出示了590元停车费的相关发票。发票的收款单位为:济南市安保服务中心。济南市国税局12366热线工作人员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发票密码,认定这张发票为正规发票。

济南市工商局企业档案查询科的工作人员称,济南市安保服务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检合格,是正规公司”,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停车服务一项。

2 停车场答复: 依据物价局标准, “不会乱收费”

近日,记者陪同小李来到该停车场的“救援中心收费处”咨询收费事宜。工作人员告知,收费价格完全按照济南市物价局制定的标准,“物价局定的价,我们就这样收。”

为表明自己收费的合法性,该工作人员甚至展示了自己当天所开具的十几张连在一起长达半米的机打发票,“一天开这么多发票,我们不会乱收费。”

该工作人员解释了收费的具体明细:凡是在此收费中心缴费的车辆,如果做过车辆的司法鉴定,一律都是头20天一口价,其中大车400元(20元/天)、中车300元(15元/天)、小车200元(10元/天);20天之后便按月算,每月按照“一口价”的半折来收取,也就是大

车200元、中车150、小车100元;如果停车时间最后算下来还剩余几天,剩余天数则按照每天10元收取。若没有做过司法鉴定,则每月200元停车费。

做过司法鉴定的车辆之所以收费高,该工作人员解释:司法鉴定需要由司法鉴定中心将车提走,然后再做相关鉴定手续。但他们“没有停车场,只能在这里做鉴定,法院那边不支付停车费,只能由车主来掏了”。

该工作人员表示,自己只是按照公司的规定来收费。为进一步说明收费的合理性,她还举例说,前段时间一车主因不满停车费而打110报警,“110来了也没用,我们有正规发票,是合法的。车主最后还是交了停车费。”



一车主在该停车场交费提车。

3 物价局说法: 根据《行政强制法》, 这个钱不用车主交

为验证该停车场工作人员的说法,小李一出停车场便拨打了济南市物价局12358热线。热线工作人员证实,济南市的确有关于交通肇事车辆停车费的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为“济价费字[2007]44号《关于交通肇事违法车辆滞留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内容,交通肇事违法车辆的看管费按天计费,不满12小时按半天计费,超过12小时则按全天计费,连续停放的累计收费,超过20天按20天计收。其中,大型车辆20元/天、中型车15元/天、小型汽车10元/天、农用三轮、拖拉机6元/天,摩托车、助力车3元/天,其他非机动车1元/天。

物价局价格科工作人员在确认小李的车辆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扣押后,作出明确答复,“根据之前的案例,这个钱你不需要交。”

该工作人员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第25、26条规定,车辆保管费用应该由扣押车辆的行政单位支付。“《行政强制法》与济价费字[2007]44号文件是两码事。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车辆被扣押后的保管费用,当车主不用交,这在《行政强制法》有明文规定。”而济价费字[2007]44号文件只是一个收费标准:因为停车场作为一个企业,需要一个收费标准规范其行为。

至于该停车场向车主收费的行为,该工作人员称,《行政强制法》的约束单位是行政范围,而非企业。小李要讨回这部分费用应当找交警部门,因为扣押车辆的行为由交警产生,这是一个行政执法行为。限于职能权限,价格部门无法干涉交警的执法行为,建议去找交警部门。

了解了小李被收停车费的原委后,济南市交警支队法制科的工作人员称,小李需要带着收费发票、交通事故认定书、车辆司法鉴定书到交警支队填写相关表格。9月26日,记者跟随小李来到济南市交警支队,填写完“行政复议申请表”后,工作人员称,60个工作日内会给小李答复。